

CB(1)2470/02-03 (03)

中港私家車主協會

通訊處：九龍渡船角文華樓 14-16 號②字樓 傳真：2782 4329

致立法會

《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本會就有關《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提出下列意見：

- 一、過境私家車的收費辦法應更正為每一乘客按立法會實際通過之收稅標準收取有關稅款，如通過為每人 18 元則應一視同仁，不應向私家車車主收取每次 100 元的稅款；
- 二、收款辦法可用：
 - a. 預售票據方式：委託有興趣之商業機構代發售《邊境稅代用券》，每人每次一張，填上所乘車輛之車牌號碼以防假冒。
 - b. 用類似“八達通”的方式在入境處通道向每位乘客收取邊境稅。

本會要求出席 2003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時的會議，請 貴處安排為盼。

聯絡人：謝 浪 9883 2233

2003 年 7 月 9 日